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廖林权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45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5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7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82.65万股。

因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4月18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价格为7.5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回购价格为14.355元/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54元/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35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6,191,135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的全部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82.65万股，公司股本将由13,915万股减少至13,732.35万股，注册资本由13,915万元减少至13,732.35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并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少、变更后的《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章程修订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30150112177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8790429A。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2.3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9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32.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